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東交簡字第4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豐隆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5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楊豐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10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3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4 二、爰審酌被告楊豐隆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
15 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
16 險性，竟漠視公眾安危，於服用酒類致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7 每公升0.66毫克後，仍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上路，未有肇事
18 實屬萬幸，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19 良好；兼衡其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
20 事餐飲業、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許、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
21 （見偵字卷第7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22 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葉佳怡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043號

被 告 楊豐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楊豐隆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23時許起訖翌(17)日1時許，在
04 臺東縣○○市○○路00號餐飲店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05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06 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07 路。嗣行經臺東市傳廣路與更生路口停等紅燈時，因違規佔
08 用機車停等區為警攔檢盤查，經警發覺其身帶酒氣，對其施
09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時7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
10 值為每公升0.66毫克，而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豐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復有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
15 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6 知單影本、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現場照片3張等附卷可資
17 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致

2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2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檢察官 柯博齡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陳怡君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9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